

(三) 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材料(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4.4 条要求投标人提交的)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 (征集人名称) 的 2025-2026 年度公安交通管理扣留车辆拖移、保管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-2026 年度公安交通管理扣留车辆拖移、保管项目 (项目名称), 属于 服务类 (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承接企业为 常州金坛尊爵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8 人, 营业收入为 24.0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8.8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: 常州金坛尊爵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6 月 1 日

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,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7〕141 号)的规定,本单位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,且本单位参加 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 (征集人名称) 2025-2026 年度公安交通管理扣留车辆拖移、保管项目 的采购活动,由本单位提供服务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: 常州金坛尊爵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6 月 1 日



(三) 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材料（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4.4 条要求投标人提交的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 (征集人名称)的2025-2026 年度公安交通管理扣留车辆拖移、保管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-2026 年度公安交通管理扣留车辆拖移、保管项目 (项目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(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常州市金坛华中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6人,营业收入为85.74万元,资产总额为40.29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:常州市金坛华中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6月4日

(三) 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材料（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4.4 条要求投标人提交的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(征集人名称) 2025-2026 年度 的 公安交通管理扣留车辆拖移、保管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-2026 年度公安交通管理扣留车辆拖移、保管项目 (项目名称), 属于 (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承接企业为 常州市金坛九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0 人, 营业收入为 10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00 万元, 属于 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: 常州市金坛九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06 月 04 日



(三) 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材料（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4.4 条要求投标人提交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（征集人名称）2025-2026 年度公安交通管理扣留车辆拖移、保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-2026 年度公安交通管理扣留车辆拖移、保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服务类（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常州市金坛金沙汽车修理厂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8.9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61.6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小微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常州市金坛金沙汽车修理厂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4 日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_（征集人名称）_____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

日期：

（三）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材料（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4.4 条要求投标人提交的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（征集人名称）2025-2026 年度公安交通管理扣留车辆拖移、保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-2026 年度公安交通管理扣留车辆拖移、保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常州市金坛区顺鹏汽车维修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9.9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72.0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常州市金坛区顺鹏汽车维修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4 日



(三) 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材料 (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4.4 条要求投标人提交的)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 46 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 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 (征集人名称) JSZC-320413-JTMS-K2025-0021 的 2025-2026 年度公安交通管理扣留车辆拖移、保管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-2026 年度公安交通管理扣留车辆拖移、保管项目 (项目名称), 属于 服务类 (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其他未列明 行业; 承接企业为 常州市金坛区翔发汽车修配厂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1 人, 营业收入为 76.0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29.6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 (电子签章):

日期: 2025 年 5 月 26 日

填写说明:

1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者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文件, 请投标人自行选择对应的证明格式之一即可, 无须重复填写。

2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的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 投标人须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者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文件, 未提供的, 资格审查不予通过, 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。

4. 除可填报项目外, 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, 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, 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。

(三) 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材料（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4.4 条要求投标人提交的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（征集人名称） JSZC-320413-JTMS-K2025-0021 的 2025-2026 年度公安交通管理扣留车辆拖移、保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-2026 年度公安交通管理扣留车辆拖移、保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 服务类（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常州市金坛区翔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.0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7.90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 日

填写说明：

1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者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文件，请投标人自行选择对应的证明格式之一即可，无须重复填写。

2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的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 投标人须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者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文件，未提供的，资格审查不予通过，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。

4. 除可填报项目外，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，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，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。

的)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(征集人名称)的2025-2026年度公安交通管理扣留车辆拖移、保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-2026年度公安交通管理扣留车辆拖移、保管项目(项目名称),属于服务类(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金坛区顺通汽车修配厂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8人,营业收入为168.60万元,资产总额为238.20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:金坛区顺通汽车修配厂

日期: 2025 年 6 月 2 日

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（三）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（征集人名称）的2025-2026年度公安交通管理扣留车辆拖移、保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-2026年度公安交通管理扣留车辆拖移、保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常州市金坛展鑫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7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常州市金坛展鑫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年6月4日

(三) 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材料（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4.4 条要求投标人提交的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____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____(征集人名称)的____2025-2026 年度公安交通管理扣留车辆拖移、保管项目____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____2025-2026 年度公安交通管理扣留车辆拖移、保管项目____(项目名称),属于____服务类其他未列明行业____(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____常州市金坛区华一汽车维修有限公司____,从业人员____9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91.27 万元____,资产总额为____55.66____万元,属于____微型企业___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:常州市金坛区华一汽车维修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 年 6 月 4 日

